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吾等欣然公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2%至6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純利增加3%至7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由於年內派發代息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維持於28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57,254	585,399
銷售成本		(467,328)	(408,691)
毛利		189,926	176,708
其他經營收入		1,195	1,547
利息收入		2,558	2,711
分銷成本		(13,572)	(11,401)
行政費用		(100,268)	(92,936)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116	2,272
除稅前溢利	3	80,955	78,901
所得稅	4	(8,003)	(8,28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		72,952	70,612
股息	5		
— 宣派		35,798	35,963
— 擬派		21,285	20,820
		57,083	56,783
每股盈利	6		
基本		28港仙	28港仙
攤薄		28港仙	2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12	184,923
預付租賃款項	4,138	4,229
定期存款	11,700	27,344
	<u>233,150</u>	<u>216,4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73	133,4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0,946	178,324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定期存款	15,6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227	117,081
	<u>488,237</u>	<u>428,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2,142	127,645
應付稅項	2,807	178
	<u>154,949</u>	<u>127,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288</u>	<u>301,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438</u>	<u>517,6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48	25,704
儲備	531,616	483,556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557,864</u>	<u>509,2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74	8,400
	<u>566,438</u>	<u>517,660</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項目。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香港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

下文載列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會計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4、27、32、33、36及37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報表之若干呈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項目。
-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已遵守相關準則，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8、19、27、33、36及37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就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貨品或取得服務，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1(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會計實準則第24號範圍內）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應用準則更加嚴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於及只會於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項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資格時剔除確認。本集團透過風險、回報及監控測試，決定該項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就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轉撥金融資產追溯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所剔除確認具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並無重列。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於過往年度，業主估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按重估模式及成本模式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作獨立項目。除非不切實可行，否則所付代價將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1(c)）。

(c)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已計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產生之行政費用	215	2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91	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91)	(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43	—	(4,320)	184,923
預付租賃款項	—	—	4,320	4,320
	<u>189,243</u>	<u>—</u>	<u>—</u>	<u>189,243</u>
累計溢利	396,904	(232)	—	396,672
購股權儲備	—	232	—	232
	<u>396,904</u>	<u>—</u>	<u>—</u>	<u>396,904</u>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無財務影響。

(d)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994,000港元之若干開支，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按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43,939	223,674	73,400	16,241	657,254
業績					
分類業績	68,672	46,659	6,910	2,477	124,718
利息收入					2,558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116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437)
除稅前溢利					80,955
所得稅					(8,003)
年度純利					72,95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88,127	222,958	61,900	12,414	585,399
業績					
分類業績	59,155	48,029	8,422	2,062	117,668
利息收入					2,711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750)
除稅前溢利					78,901
所得稅					(8,289)
年度純利					70,612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9,589	114,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港元）	3,272	3,022
股份付款開支	215	232
總員工成本	143,076	117,264
核數師酬金	630	698
陳舊存貨撥備	3,234	3,0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耗蝕	4,528	2,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13	35,0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120

4. 所得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28	6,68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5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28	7,240
	101	66
遞延稅項	7,829	7,306
	174	983
	8,003	8,289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估計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8.1港仙（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20,837	20,026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4.2港仙（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4.2港仙）	11,024	10,796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2港仙）	3,937	5,141
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8.1港仙（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35,798	35,963
	21,285	20,820
	57,083	56,783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8.1港仙）已獲董事提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金額按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五年所宣派末期股息合共20,837,000港元提呈以股代息之選擇，當中11,133,000港元乃按股東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法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年度純利	72,952	70,6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815,068	253,038,652
所授出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22,837	3,591,2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037,905	256,629,889

誠如附註1所述，年內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影響該兩個年度所申報每股盈利金額（以最接近港仙列值）。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5.7港仙計算，全年合共分派股息每股13.8港仙。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需求仍然強勁，其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均穩步上揚。ODM業務依然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7%及13%。

儘管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面對生產成本大幅上漲之壓力，回顧年度經營仍然艱難。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回顧年內原料成本與能源價格飆升，加上薪金水平上調而被削弱。回顧年內之毛利百分比率減少1個百分點至29%（二零零五年：30%）。然而，務須注意，全賴本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帶來正面影響，毛利百分比率下降幅度，已由二零零五年約7個百分點減至回顧年度僅1個百分點。

ODM業務

本集團ODM客戶所帶來之營業額增加10%至571,000,000港元，其中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8%及38%（二零零五年：54%及43%）。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錄得19%之滿意升幅，而於美國之ODM營業額則仍然相當穩定。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歐洲客戶對優質鏡架不斷增加之需求。該等客戶基於當地營運成本上升而逐步縮減其生產規模。由於美國眼鏡業近期出現整合，導致前景不明朗，故本集團美國客戶對存貨規劃及批出新訂單方面仍然抱持審慎態度。

於回顧年內，眼鏡潮流仍偏好塑膠產品，本集團金屬眼鏡框及塑膠眼鏡框之銷售分別增加1%及30%。於回顧年度，金屬眼鏡框、塑膠眼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0%、38%及2%（二零零五年：66%、32%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所帶來營業額飆升31%至8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Levi's®眼鏡系列在亞洲區之受歡迎程度日增，加上Levi's®眼鏡成功衝出亞洲，擴充覆蓋範圍至澳洲、南美及南非等新地區，故其發展繼續受惠於此勢頭。回顧年內成功推出新特許品牌「New Balance」及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眼鏡系列，亦支持業務錄得理想增長。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69%（二零零五年：7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強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33,000,000港元及3.2:1。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為132,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9,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得到本集團雄厚財政狀況作後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佔盈利之百分比計算之派息率維持於50%（計及中期特別股息）及44%（不計中期特別股息）之高水平。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展望

預期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生產成本壓力。原料價格、工資水平及能源價格預期亦將於高位徘徊，甚或進一步攀升。儘管面對此等挑戰，董事深信，本集團將可透過逐步調整本集團產品售價、自低利潤產品淡出以及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以減輕此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強勁，並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加快增長步伐。眼鏡潮流近年偏好塑膠產品，現時則金屬與塑膠產品各有支持者，產品組合之比例較為平均，而本集團於金屬眼鏡市場及生產方面均處於領導位置，故此情況必然對本集團有利。為應付其產品之殷切市場需求，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生產設施及擴充產能。

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將仍然理想。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取得Levi's®眼鏡之美國獨家分銷權，預期Levi's®眼鏡系列之地區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充。本集團首個兼唯一自有潮流眼鏡品牌「PUBLIC+」現階段之市場反應令人鼓舞。品牌眼鏡分銷業務顯然將成為本集團整體增長之重要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物色其他著名品牌特許經營之機會，務求令品牌組合更趨多元化。

企業管治

除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企業管治」一節所述各項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已生效之一切守則條文。詳情亦將載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佈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客戶於年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